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贯彻落实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保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社会保险保障制度。
2. 落实自治州社会保险督管理办法和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社会保险基金支付方式的改革工作。
3. 落实社保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社会保险申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4. 负责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5. 承办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职能转变。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应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社会保险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保障水平，确保社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度，实有人数26人，其中：在职人员20人，较上年无变化；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6人，增加2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征缴科、信息科、财务科、待遇审核科、待遇复核科、档案科、稽核科、综合业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04.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04.1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404.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04.19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9.19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04.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4.19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0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6.49万元，占98.09%；项目支出7.70万元，占1.9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04.19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04.1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04.19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04.19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9.19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15.28万元，决算数404.1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7%，主要原因是：本年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经费较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4.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9.19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15.28万元，决算数404.1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7%，主要原因是：本年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经费较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8.03万元，占93.53%。

2.住房保障支出（类）26.16万元，占6.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302.2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7.18万元，下降8.25%，主要原因是：2名高工资基数的人员在职转退休，新公招人员缴费基数低于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项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中核算，导致此项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23.3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2.09万元，增长1,753.1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离休人员绩效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7.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52万元，增长10.4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5.2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2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退休人员增加，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6.1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08%，主要原因是：2名高工资基数的人员在职转退休，新招录2名公务员。在职转退休人员工资基数高于新招录人员，导致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6.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3.9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12.51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50万元，比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4.17%，主要原因是：单位公车使用次数增多，维护费、燃油费等经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4.17%，主要原因是：单位公车使用次数增多，维护费、燃油费等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50万元，决算数0.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50万元，决算数0.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1万元，比上年增加3.56万元，增长39.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办公费、水费、电费等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3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126.54平方米，价值195.63万元。车辆1辆，价值17.9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404.1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404.19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26,386.36万元，全年执行数26,386.36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年初预算、追加预算、重点项目等都进行了绩效目标编制；二是预算绩效动态监控成为常态，从资金支付进度、使用方向和具体用途等方面进行定期监控，对预算执行绩效加强监控跟踪，确保预算资金高效安全；三是通过绩效评价的实施，积极反馈科室整改，补齐短板，增强部门绩效责任意识，统一思想认识，有效促进部门履职尽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近两年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的绩效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有了进步，但与上级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相适应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标准不健全，绩效目标的设置还不科学，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匹配程度还不够高，目标审核基本上还是形式性审核，实质性审核程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继续规范资金管理，全面做好项目绩效预算；二是探索设定项目个性化指标，科学合理的设置评价标准，修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上级资金** | 0.00 | 7.70 | 7.70 | 10 | 100% | 10 |  |
| **本级资金** | 415.28 | 396.49 | 396.49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合计** | 415.28 | 404.19 | 404.19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1：保障社保局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目标2:指导乡镇社保工作5次以上；目标3：发放养老待遇及时率100%；目标4:参保群众基本权益保障率95%以上，全县参保覆盖率达95%。 | | | 截止2024年部门整体自评，我单位已完成如下工作：指导乡镇社保工作6次、组织学习政治学习48次、社会保险政策宣传6次、社会保险缴纳覆盖率96%、群众对社保工作满意度95%以上，高质量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指导乡镇社保工作次数 | >=5次 | 木垒县社保中心2024年度计划 | 20 | 6次 | 20 |  |
| 组织学习政治学习次数 | >=48次 | 木垒县社保中心2024年度计划 | 20 | 48次 | 20 |  |
| 社会保险政策宣导次数 | >=4次 | 木垒县社保中心2024年度计划 | 20 | 6次 | 20 |  |
| 可持续发展能力 | 质量指标 | 社会保险缴纳覆盖率 | >=95% | 木垒县社保中心2024年度计划 | 20 | 95% | 2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对社保工作满意度 | >=95% | 木垒县社保中心2024年度计划 | 10 | 95% | 1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自治区社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项目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70 | 7.70 | | | 7.7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70 | 7.70 | | | 7.7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依据昌州财社[2024]14号文件，木垒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计划使用2024年自治区社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开展全县参保政策宣传工作，并向代办员发放补助，有效推进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相关业务开展，保证代办员生活得到保障，全面完成2024年我县社会保险扩大覆盖和征缴任务，使全民参保和扩面征缴取得成效。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如下工作：代办员发放补助月数7个月，代办员补助4人，代办员补助资金发放率100%，扩面政策宣传覆盖率100%，代办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人均补助资金880元/人/月，政策知晓率98%，参保群众满意度为95%。有效推进了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相关业务开展，保证代办员生活得到了保障，全面完成2024年我县社会保险扩大覆盖和征缴任务，使全民参保和扩面征缴取得了成效。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每人补助月数 | 10 | <=7个月 | =7个月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7个月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量指标 | 代办员人数 | 10 | =4人 | =4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4个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代办员补助资金发放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年度全民参保计划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扩面政策宣传覆盖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扩面任务完成时限 | 5 | 2024年12月底 | =2024年12月底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2月中旬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20 | =880元/人/月 | =880元/人/月 | 100 | 20 | 预算支出标准 | 880元/人/月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 20 | >=95% | =95%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保群众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96%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229.00 | 2,597.80 | | | 2,597.8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229.00 | 2,228.00 | | | 2,228.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369.80 | | | 369.8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05号文件，新财社[2024]81号，新财社[2024]176号，木垒县社会保险中心申请资金2229万元，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8980名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养老补助资金，确保到龄符合领取条件待遇的城乡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使木垒县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得到及时保障，实现“老有所养”，并不断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助推木垒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 | | | | |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05号文件，新财社[2024]81号，新财社[2024]176号，木垒县社会保险中心申请资金2597.8万元，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9371人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养老补助资金，确保到龄符合领取条件待遇的城乡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使木垒县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得到及时保障，实现“老有所养”，并不断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助推木垒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人数 | 10 | >=9300人 | =9371人 | 100.7 | 9.93 | 计划标准 | 8979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次数 | 10 | >=4次 | =4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4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足额发放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时效指标 |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养老保险按时发放率 | 4 | =100% | =100% | 100 | 4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均补助标准 | 15 | >=205元/人/月 | =205元/人/月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185元/人/月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成本指标 | 被补助人员相关事件投拆率 | 5 | =0% | =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 | >=90% | =90% | 100 | 9 | 计划标准 | 9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助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 3 | 有效推动 | 达到预期目标 | 100 | 3 | 计划标准 | 有效推动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养老政策知晓率 | 8 | >=90% | =9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享受养老保险补助群众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99.93分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木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928.00 | 23,780.86 | | | 23,780.86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2,928.00 | 13,240.00 | | | 13,24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10,540.86 | | | 10,540.86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4号文件，木垒县社会保险中心申请资金12928万元，向2680名到龄符合领取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确保到龄符合领取条件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使木垒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得到及时保障，实现“老有所养”，并不断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 | | | |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94号文件，木垒县社会保险中心申请资金23780.86万元，向2815人到龄符合领取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确保到龄符合领取条件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机关事业养老待遇，使木垒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得到及时保障，实现“老有所养”，并不断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人数 | 10 | >=2815人 | =2815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673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次数 | 10 | >=4次 | =4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4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补助足额发放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准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时效指标 |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按时发放率 | 4 | =100% | =100% | 100 | 4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补助标准 | 20 | >=3060/人/月 | =3060/人/月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3058/人/月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 | >=95% | =95% | 100 | 9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助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 3 | 有效推动 | 有效推动 | 100 | 3 | 计划标准 | 有效推动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养老政策知晓率 | 8 | >=90% | =9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享受养老保险补助人员满意度 | 10 | >=95% | =96%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95%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